

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統一參考指標及格式

說明：主表為進行成年監護各類訪視後，陳送法院最終結果之報告；至於訪視過程，訪視人員得於實際進行作業時，視不同對象、不同作業情形，逕使用主表，或使用附表（A 至 F）再謄錄於主表，送陳法院。

法院來文	年 月 日	案號	年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實際辦理訪視之地方政府或受委託 訪視機構填寫	訪視社工	(代碼)
訪視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監護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輔助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改定、選定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定、選定輔助人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監護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輔助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監宣為輔宣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輔宣為監宣		
司法程序 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欄依訪視人員所知悉案件在法院進行情形及程度記載。 例：有無家事調查官、有無選任程序監理人、有無聲請提審案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免填)		
訪視對 象、時 間、地點 (請視個 案狀況自 行延伸表 格使用， 由訪視人 員填註)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人：_____日期：_____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狀所載之應受宣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聲請人：_____日期：_____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狀所載之監護人/輔助人人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聲請人：_____日期：_____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關係人 (1or2)：_____日期：_____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狀所載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 姓名：_____關係：_____日期：_____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關係人/最近親屬：(請依人數多寡自行延伸)		
	1.姓名：_____關係：_____日期：_____地點：_____		
	2.姓名：_____關係：_____日期：_____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安養或照護機構、醫療院所、基金會等 單位名稱：_____		
	單位受訪人員：		
	1.姓名：_____職稱：_____日期：_____地點：_____		
	2.姓名：_____職稱：_____日期：_____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單位或人員等 單位名稱：_____		
	單位受訪人員：		
	1.姓名：_____職稱：_____日期：_____地點：_____		
	2.姓名：_____職稱：_____日期：_____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轄所管個案，請參照其他縣市的評估與調查			

第一部分：訪視對象基本資料與聯繫過程

聲請人/應受宣告人/監護人/輔助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其他受訪者之基本資料

(請視個案狀況自行延伸表格使用)

1.應受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宣告人 本人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聲請人 (2.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齡	年 月 日生；今年__歲
國 籍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_____族 外裔：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__省(直轄)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家：_____國 非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__省(直轄)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家：_____國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及以上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職業	1.目前是否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2)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跳填3) 2.現職：_____ 3.未就業原因(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工作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障礙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支持系統薄弱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聯絡處		
聯絡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聯絡電話	(H) _____ (手機) (請依個人意願，可不填註)		
目前居住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聲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會同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聯絡處 <input type="checkbox"/> 與親友_____ (請說明姓名及關係)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住醫院或機構；_____ (請說明機構或醫院名稱)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類別： 等級： 度) (ICF代碼：_____)		
身分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榮民(領有退養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公教人員(領有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第_____類(領有政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老農(領有老農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其他得按月領取給付或補助之身分(請註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會同開具財產人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親屬 (可複選, 應受宣告人本人如為聲請人, 本欄可免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齡	年 月 日生; 今年__歲
與應受宣告人關係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四親等內親屬_____ (請說明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_____ (請說明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檢察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關係)		
國 籍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_____族 非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人民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地區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家: _____國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及以上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職業	1. 目前是否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2)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跳填3) 2. 現職: _____ 3. 未就業原因(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工作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障礙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支持系統薄弱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聯絡處		
聯絡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聯絡電話	(H) _____ (手機) (請依個人意願, 可不填註)		
目前居住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應受宣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會同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聯絡處 <input type="checkbox"/> 與親友_____ (請說明姓名及關係) 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住醫院或機構; _____ (請說明機構或醫院名稱) (床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_____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類別: _____ 等級: _____ 度) (ICF代碼: _____)		
身分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榮民(領有退養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公教人員(領有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第_____類(領有政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老農(領有老農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其他得按月領取給付或補助之身分(請註明…)
--	--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安養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照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機構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單位 受訪人員(可複選)			
單位全稱		立案字號	(公務機關免填)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立案時間	(公務機關免填)
姓名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工作年資	年 月
與應受宣告人關係(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四親等內親屬(請說明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請說明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檢察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關係)		
國籍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_____族 非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人民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地區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家：_____國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及以上		
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護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O) _____ 轉 _____ (手機) (請依個人意願，可不填註)		
聯絡地址			

(二) 聯繫紀錄

(如果有必要，請自行延伸表格使用)

日期	聯繫方式	聯繫對象	聯繫內容	約定訪視之地點
例：103/03/05	電訪/家訪/ 其他	聲請人/應受監護宣告人/監護人/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其他	約上午 11 點，社工撥打電話 無人接聽	
例：103/03/08	電訪/家訪/ 其他	同上	約晚上 6 點，聯繫成功	與監護人相約在其住處進行訪視

(三) 訪視情形

(各關係人之配合意願、態度、有無干擾或影響訪視之行為、是否曾意圖操控或影響應受監護宣告人之意願表達、阻止其他親友接觸應受監護宣告人、最近親屬間有無衝突、對應受監護宣告人家暴及其他與監護宣告判斷之相關情事等)

(四) 家族系統資料(家系圖暨生態圖)

(應儘量呈現到應受監護宣告人之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及其他家庭成員等親屬，與彼此關係及資源)

第二部分：應受宣告人之訪視事項及評估

※此部分資料亦可以附表 A 至 F 取代

(一) 應受宣告人基本訪視內容與評估

※以可能影響到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事項為主（請視個案狀況自行延伸表格使用）

1.訪視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監護宣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輔助宣告人
2.應受宣告人受訪視時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對外界刺激均無反應（以下 3-8 項不必填寫，9-15 項均要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對外界刺激仍有反應，但無法用言語或在溝通輔助的狀況下表達（以下 3-8 項不必填寫，9-15 項均要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對外界刺激仍有反應，且可以用言語或在溝通輔助的狀況下表達（以下 3-15 項均要填寫）
3.應受宣告人對受宣告之認知及對監護/輔助人、會同人人選之意願	一、對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意願（適用於聲請、撤銷及變更） 二、對改定或選定監護人/輔助人之意願（適用改定、選定類型） 三、對受監護/輔助宣告之法律效果（適用於聲請、撤銷及變更） 四、對監護人/輔助人角色功能的瞭解：（適用於聲請、撤銷、變更及改定、選定） 五、對於監護人/輔助人選之感受及意願：（適用聲請、改定、選定） 六、對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角色功能的瞭解：（適用聲請、撤銷、變更監護宣告類型） 七、對於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人選的感受及意願：（適用聲請、撤銷、變更監護宣告類型）
4.對出庭陳述意見、選任程序監理人及核發暫時處分之意願	一、應受宣告人對出庭陳述意見之意願：（家事§11、§176 準用§108） 二、應受宣告人對協請法院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意願：（家事§15、165） 三、應受宣告人對協請法院依職權核發暫時處分之意願（暫時處分辦法§16、18）
5.應受宣告人之財產管理與使用規劃	一、應受宣告人目前之財產管理方式： 二、應受宣告人目前之財產狀況： 三、應受宣告人目前每月支出狀況： 四、應受宣告人目前每月收入狀況：
6.對監護方法的看法（僅適用監護宣告者填寫）	一、對於住所或變更住所選擇之意願： 二、作為住所之不動產將來可否處分之意願： 三、受共同監護之意願及其方式： 四、侵入性治療是否由監護人全權決定之意願： 五、支付未成年子女或其他受扶養權利人扶養費之意見： 六、其他：

<p>7.對輔助方法 的看法 (僅適用 輔助宣告 者填寫)</p>	<p>(請依個案情形詢問並填寫):</p> <p>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法人之負責人部分：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部分： 三、為訴訟行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部分： 四、為不動產、汽車、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部分： 五、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或其他相關權利部分： 六、其他擬請法院指定應經輔助人同意的行為： 七、受共同輔助之意願及其方式： (如訪視結果認有應改為監護宣告之可能，請併填載下列事項) 八、法院如認為應受監護宣告，對於住所或變更住所選擇之意願： 九、法院如認為應受監護宣告，作為住所之不動產將來可否處分之意願： 十、法院如認為應受監護宣告，侵入性治療是否由監護人全權決定之意願： 十一、法院如認應受監護宣告，對支付未成年子女或其他受扶養權利人扶養費之意見： 十二、其他：</p>
<p>8.應受宣告人之身心狀況評估</p>	<p>一、目前之口語表達能力 二、目前之行動能力 三、目前之認知能力 四、目前之精神狀況 五、過往及目前之疾病史： 六、目前服用或注射之藥物種類：</p>
<p>9.應受宣告人生活自理與人際互動、社區參與能力評估</p>	<p>一、生活自理能力描述： 二、人際互動狀況描述： 三、社區參與狀況描述：</p>
<p>10.探視應受宣告人之人員與次數與方式評估</p>	<p>一、應受宣告人受探視對象之描述 二、應受宣告人與探視人員之互動狀況描述：</p>
<p>11.目前受照護環境、品質與適應狀況之評估</p>	<p>一.應受宣告人對目前受照顧護之環境與品質看法 二、對目前受照護環境與適應之狀況 一、受照護環境描述：<u>(含外觀/內部/專屬空間或其他相關事項，如有無危險或不良環境因素等；得併以照片輔助呈現)</u> 二、應受宣告人對目前受照護環境的適應狀況： 三、適應狀況說明：</p>

12.對主要照護者之評估	對主要照護者之描述與期待（判斷依據：1.飲食準備及日常生活起居照顧、生活用品準備、費用支出 2.醫療、同行看病 3.衣物準備、購買、洗濯、收拾 4.照顧計畫） （一）對過往主要照護者之描述與期待： （二）對目前主要照護者之描述與期待： （三）對未來主要照護者之描述與期待：（如同目前者，本欄可省略不寫）
13.照護契約與費用支付狀況評估（僅適用機構照養護者）	一、照護契約之內容描述：（含簽約人、緊急聯絡人、費用支付人等） 二、照護費用之支付狀況描述（含照護費用來源） 三、照護費用之積欠狀況描述：（含有無繫屬法院案件）
12. 與監護人/輔助人人選之互動關係	一、應受宣告人與監護人/輔助人之互動狀況描述 二、應受宣告人對整體互動關係的感覺說明 三、應受宣告人對監護人/輔助人之期待描述
13. 與會同人人選之互動關係（僅適用監護宣告者）	一、應受宣告人與會同人之互動狀況描述 二、應受宣告人對整體互動關係的感覺說明 三、應受宣告人對會同人之期待描述
14. 與關係人或其他親屬之互動關係	一、應受宣告人與關係人/其他親屬之互動狀況描述 二、應受宣告人對整體互動關係的感覺說明 三、應受宣告人對關係人/其他親屬之期待描述
（二）監護人/輔助人人選之基本訪視內容與評估（請視個案狀況自行延伸表格使用） ※以可能影響到監護能力評估之事項為主；如為比較各關係人之狀況，得以對照表方式呈現	
1.身心狀況	（請說明現有或曾有足以影響執行監護/輔助手務之疾病史）
2.經歷	（請說明人生中較重要或與執行監護人/輔助人職務有關之經歷）
3.經濟狀況	一、職業狀況描述： 二、財產狀況描述： 三、每月支出狀況： 四、每月收入狀況：
4.聲請與擔任之原因	一、提出聲請之原因： 二、願意擔任監護人/輔助人之原因：

5.與應受宣告人之互動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監護人/輔助人與應受宣告人之親屬關係說明： 二、監護人/輔助人與受宣告人目前之互動狀況描述： 三、監護人/輔助人與受宣告人目前之互動關係說明： 四、監護人/輔助人與受宣告人對目前互動關係期待：
6.監護/輔助之意願與動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擔任監護人/輔助人之意願與動機 二、對監護權/輔助權應有之責任與義務的瞭解與認知 三、監護人/輔助人選家中其他成員對於負擔監護/輔助職責的意願與態度 四、對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的建議人選：(僅適用受監護宣告者) 五、共同監護/輔助之意願、其方式及建議之共同監護人/輔助人人選： 六、若應受監護宣告人經法院為輔助宣告時（或應受輔助宣告人經法院為監護宣告時）之意願與認知情形：(適用變更宣告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是否願意成為其輔助人（監護人）： (二) 對輔助人（監護人）之責任與義務的瞭解與認知： (三) 家中其他成員對於負擔輔助（監護）職責的意願與態度： (四) 對於共同輔助（監護）的意願、其方式及建議之共同輔助人（監護人）人選：
7.與應受宣告人利益衝突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應受宣告人是否有財產共有、繼承的衝突？ 二、與應受宣告人是否曾彼此打官司？ 三、與應受宣告人是否有其他利益衝突？
8.未來對應受監護宣告人之照護計畫評估 (僅適用監護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於應受監護宣告人現階段照顧情形的看法： 二、未來若成為監護人將安排應受監護宣告人何種照顧方式： 三、應受宣告人未來照護計畫的可行性： 四、對應受監護宣告人未來財產之管理規劃
9.未來對應受輔助宣告人之照護計畫評估 (僅適用輔助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於應受輔助宣告人現階段是否應受輔助宣告的看法： 二、若成為輔助人，對執行輔助事務之規劃： 三、若成為輔助人，將安排應受輔助宣告人何種照顧方式： 四、輔助、照護計畫的可行性：
10.對應受宣告人之瞭解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受宣告人之身心狀況瞭解程度評估： 二、應受宣告人之生活自理、人際互動能力及社區參與狀況瞭解程度評估 三、應受宣告人對受照護環境與適應之狀況 四、應受宣告人對過去、目前和未來主要照護者之看法與期待 五、照護契約之時間與費用之支付狀況 六、對應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狀況瞭解評估

11.執行監護/輔助能力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利害關係： 二、職業： 三、收入：(指全年總收入或報稅單所載金額) 四、負擔：(含貸款、扶養義務如子女等) 五、教育程度： 六、經歷： 七、身心疾病：(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類別、等級、精神疾病、慢性疾病等) 八、與應受宣告人之關係與互動(包含過去、現在之互動) 九、社會或家族支持系統： 十、是否有消極事項(如遺棄、酗酒、吸毒、家暴、虐待、不盡照顧義務等及曾犯有詐欺、侵占、偽造文書等侵犯財產法益及前科記錄等)
<p>(三)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選基本訪視內容與評估 (僅適用監護宣告案件)</p> <p>※以可能影響到執行職務之事項為主；如為比較各關係人之狀況，得以對照表方式呈現</p>	
1.身心狀況	(請說明現有或曾有足以影響執行會同事務之疾病史)
2.經歷	(請說明人生中較重要或與執行會同人職務有關之經歷)
3.經濟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職業狀況描述： 二、財產狀況描述： 三、每月支出狀況： 四、每月收入狀況：
4.擔任之意願與原因	
5.與應受宣告人之互動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同人與應受宣告人之親屬關係說明： 二、會同人與受宣告人目前之互動關係說明： 三、會同人與受宣告人對目前互動關係之期待：
6.對監護人/輔助人人選之態度與對會同人應有權責之瞭解與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應受宣告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意見： 二、對擔任監護人/輔助人之意願與動機 三、對擔任監護人/輔助人/會同人應有之責任與義務的瞭解與認知 四、對監護人/輔助人人選之意見與態度： 五、對監護人/輔助人之建議人選：(姓名、與應受宣告人關係) 六、對共同監護/輔助之意見與態度： 七、對共同監護人/輔助人方式及建議人選：(姓名、與受監護宣告人之關係)
7.與應受宣告人利益衝突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應受宣告人是否有財產共有、繼承的衝突？ 二、與應受宣告人是否曾彼此打官司？ 三、與應受宣告人是否有其他利益衝突？
10.對應受宣告人之瞭解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受宣告人之身心狀況瞭解程度評估： 二、應受宣告人之生活自理、人際互動能力及社區參與狀況瞭解程度評估 三、應受宣告人對受照護環境與適應之狀況

	<p>四、應受宣告人對過去、目前和未來主要照護者之看法與期待</p> <p>五、照護契約之時間與費用之支付狀況</p> <p>六、對應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狀況瞭解評估</p>
7.執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職務之能力評估	<p>一、利害關係：</p> <p>二、職業：</p> <p>三、收入：(指全年總收入或報稅單所載金額)</p> <p>四、負擔：(含貸款、扶養義務如子女等)</p> <p>五、教育程度：</p> <p>六、經歷：</p> <p>七、身心疾病：(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類別、等級、精神疾病、慢性疾病等)</p> <p>八、與應受宣告人之關係與互動(包含過去、現在之互動)</p> <p>九、社會或家族支持系統：</p> <p>十、是否有消極事項(如遺棄、酗酒、吸毒、家暴、虐待、不盡照顧義務等及曾犯有詐欺、侵占、偽造文書等侵犯財產法益及前科記錄等)</p>
<p>(四) 關係人/最近親屬對應受宣告人/監護人/輔助人/會同人人選的意見</p> <p>※以可能影響到監護權之事項為主；如為比較各關係人之狀況，得以對照表方式呈現</p>	
1.身心狀況	(請說明現有或曾有足以影響執行會同事務之疾病史)
2.經濟狀況	<p>一、職業狀況描述：</p> <p>二、財產狀況描述：</p> <p>三、每月支出狀況：</p> <p>四、每月收入狀況：</p>
3.與應受宣告人之互動關係	<p>一、關係人/最近親屬與應受宣告人之親屬關係說明：</p> <p>二、關係人/最近親屬與受宣告人目前之互動狀況描述：</p> <p>三、關係人/最近親屬與受宣告人目前之互動關係說明：</p> <p>四、關係人/最近親屬與受宣告人對目前互動關係之期待：</p>
4.與應受宣告人利益衝突關係	<p>一、與應受宣告人是否有財產共有、繼承的衝突？</p> <p>二、與應受宣告人是否曾彼此打官司？</p> <p>三、與應受宣告人是否有其他利益衝突？</p>
5.對擔任監護人/輔助人/會同人之意願、動機與看法	<p>一、對應受宣告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意見：</p> <p>二、對擔任監護人/輔助人/會同人之意願與動機</p> <p>三、對擔任監護人/輔助人/會同人應有之責任與義務的瞭解與認知</p> <p>四、對監護人/輔助人/會同人人選之意見與態度：</p> <p>五、對監護人/輔助人/會同人之建議人選：(姓名、與應受宣告人關係)</p> <p>六、對共同監護/輔助/會同人之意見與態度：</p> <p>七、對共同監護/輔助/會同人方式及建議人選：(姓名、與受監護宣告人之關係)</p>
6.對目前及未來受照	<p>一、對於應受宣告人目前現階段受照護情形之看法：</p> <p>二、對於應受宣告人未來照護方式之看法：</p>

顧之看法	
7.對未來財產管理與使用看法	一、對於應受宣告人目前財產管理與使用之看法： 二、對於應受宣告人未來財產管理與使用之看法：
8.對應受宣告人之瞭解程度	一、應受宣告人之身心狀況瞭解程度評估： 二、應受宣告人之生活自理、人際互動能力及社區參與狀況瞭解程度評估 三、應受宣告人對受照護環境與適應之狀況 四、應受宣告人對過去、目前和未來主要照護者之看法與期待 五、照護契約之時間與費用之支付狀況 六、對應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狀況瞭解評估
9.關係人/最近親屬之態度評估	一、對擔任監護人/輔助人/會同人人選之看法 二、對應受宣告人目前及未來受照顧之看法 三、對應受宣告人目前及未來財產管理與使用之看法 四、對應受宣告人之瞭解程度
(五) 地方政府、法人機構及團體任監護人/輔助人/會同人基本訪視內容與評估 ※以可能影響到監護/輔助宣告或監護/輔助能力之事項為主；如為比較各單位之狀況，得以對照表方式呈現	
1.與應受宣告人有否親屬關係	一、機構代表人、負責人與應受宣告人目前是否有親屬關係？ 二、與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與應受宣告人目前是否有親屬關係？ 三、有無民法第 1111 條之 2 所定不得為監護人/輔助人之情形
2.與應受宣告人有否衝突狀況	一、機構或所屬人員與應受宣告人是否有財務方面之衝突？ 二、機構或所屬人員與應受宣告人是否曾有訴訟紛爭（打官司）？ 三、機構或所屬人員與應受宣告人是否有其他利益衝突？
3.事業種類內容、評鑑結果狀況	一、立案登記之事業種類與及內容： 二、政府機關最近三年之評鑑結果： 三、曾否擔任應受宣告人之監護人/輔助人/會同人之情形：
4.聲請與擔任之原因與意願	一、提出聲請之原因： 二、願意擔任監護人/輔助人/會同人之原因： 三、擔任監護人/輔助人/會同人之意願：
5. 對監護人/輔助人/會同人之意願、應有權責瞭解與評估	一、對監護人/輔助人/會同人應有責任與義務之瞭解與認知 二、對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的建議人選： 三、共同監護/輔助之意願、其方式及建議之共同監護人/輔助人人選： 四、若應受監護宣告人經法院為輔助宣告時（或應受輔助宣告人經法院為監護宣告時）之意願與認知情形：（適用變更宣告類型） （一）是否願意成為其輔助人（監護人）： （二）對輔助人（監護人）之責任與義務的瞭解與認知： （三）家中其他成員對於負擔輔助（監護）職責的意願與態度：

	(四) 對於共同輔助(監護)的意願、其方式及建議之共同輔助人(監護人)人選：
6.與應受宣告人之互動關係	一、監護人/輔助人/會同人與受宣告人目前之互動關係說明： 二、監護人/輔助人/會同人與受宣告人目前之互動狀況描述： 三、監護人/輔助人/會同人與受宣告人對未來互動關係之期待：_
7.未來之照護計畫評估(僅適用監護人)	一、對於應受監護宣告人現階段照顧情形的看法： 二、未來若成為監護人將安排應受監護宣告人何種照顧方式： 三、應受宣告人未來照護計畫的可行性： 四、對應受監護宣告人未來財產之管理規劃
8.未來之照護計畫評估(僅適用輔助人)	一、對於應受輔助宣告人現階段是否應受輔助宣告的看法： 二、若成為輔助人，對執行輔助事務之規劃： 三、若成為輔助人，將安排應受輔助宣告人何種照顧方式： 四、輔助、照護計畫的可行性：
9.對應受宣告人之瞭解程度	一、應受宣告人之身心狀況瞭解程度評估： 二、應受宣告人之生活自理、人際互動能力及社區參與狀況瞭解程度評估 三、應受宣告人對受照護環境與適應之狀況 四、應受宣告人對過去、目前和未來主要照護者之看法與期待 五、照護契約之時間與費用之支付狀況 六、對應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狀況瞭解評估
10.法人機構擔任監護人/輔助人/會同人能力之評估	一、事業種類及內容： 二、利害關係： 三、照顧之場地、設施、人力： 四、管理及財務狀況： 五、與應受宣告人之關係與互動(包含過去、現在之互動及照顧)： 六、是否有消極事項(如曾有遺棄、虐待、不盡照顧義務等情事、所屬人員曾犯有詐欺、吸毒、侵占、偽造文書等侵犯財產法益及前科記錄等)：_
(六) 機關、養護照護機構、醫療院所及其他單位人員基本訪視內容與評估 ※以可能影響到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事項為主(請視個案狀況自行延伸表格使用)	
1.與應受宣告人有否親屬關係	一、機構代表人、負責人與應受宣告人目前是否有親屬關係？ 二、與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與應受宣告人目前是否有親屬關係？ 三、有無民法第 1111 條之 2 所定不得為監護人之情形
2.是否曾有衝突狀況	一、機構或所屬人員與應受宣告人是否有財務方面之衝突？ 二、機構或所屬人員與應受宣告人是否曾有訴訟紛爭(打官司)？ 三、機構或所屬人員與應受宣告人是否有其他利益衝突？
3.對應受宣告人之瞭解	一、應受宣告人之身心狀況瞭解程度評估： 二、應受宣告人之生活自理、人際互動能力及社區參與狀況瞭解程度評估

解程度	三、應受宣告人對受照護環境與適應之狀況 四、應受宣告人對過去、目前和未來主要照護者之看法與期待 五、照護契約之時間與費用之支付狀況 六、對應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狀況瞭解評估
4.探視人員與次數與方式評估	一、探視人員對象、次數、時間之描述 二、探視人員與應受宣告人之互動狀況描述：
5.機關、養護照護機構等之態度評估	一、與應受宣告人有否親屬關係 二、與應受宣告人是否曾有衝突狀況 三、對應受宣告人之瞭解程度 四、探視人員與次數與方式評估

第三部分：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請視個案狀況自行延伸表格使用）

評估項目	評估建議
1.應受宣告人之綜合評估	一、身心狀況評估：(包含生理、心理、生活及財產狀況等) 二、表意能力評估：(包含表意是否受到限制、不自由等) 三、可能期待之結果：(包含對本案裁定之期待或希望等) (一) 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意願： (二) 對變更監護宣告為輔助宣告，或變更輔助宣告為監護宣告之意願： (三) 對監護人/輔助人人選之意願： (四) 對改定之監護人/輔助人人選之意願 (五) 對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人選之意願： (六) 對出庭陳述意見之意願： (七) 對協請法院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意願： (八) 對協請法院依職權核發暫時處分之意願：
2.監護人/輔助人選綜合評估 (適用於自然人)	一、監護/輔助意願評估：(包含意願、態度及對擔任監護人之責任與義務之瞭解等) 二、監護/輔助能力評估：(包含職業、經歷、經濟、教育程度、身心狀況、不利事項等) 三、監護/輔助時間評估：(包含未來與受監護/輔助宣告人互動之頻率、方式等) 四、監護/輔助環境評估：(包含監護之環境選擇、照護設施及設備之準備等) 五、監護/輔助規劃評估：(包含就醫計畫、財產管理及職務分配計畫等) 六、其他事項評估：(包含聲請人/會同人/關係人/最近親屬對監護人/輔助人之同意與否等)
3.監護人/輔助人選綜合評估 (適用法人機構、地方政府) *請依性質擇要填寫	一、監護/輔助人之事業種類及內容：(包含內部管理、財務狀況、利益衝突、不利事項等) 一、監護/輔助意願評估：(包含意願、態度及對擔任監護人之責任與義務之瞭解等) 二、監護/輔助能力評估：(包含專業人力配置等) 三、監護/輔助時間評估：(包含未來與受宣告人互動之頻率、方式等) 四、監護/輔助環境評估：(包含監護之環境選擇、照護設施及設備之準備等) 五、監護/輔助規劃評估：(包含就醫計畫、財產管理及職務分配計畫等) 六、其他事項評估：(包含聲請人/會同人/關係人/最近親屬對監護人/輔助人之同意與否等)
4.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評估 (適用於自然人)	一、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身心狀況評估：(包含身心狀況、不利事項等) 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意願評估：(包含意願、態度及擔任之責任與義務之瞭解等) 三、與應受監護宣告人之關係與互動(包含過去、現在之互動及照顧狀況等) 四、其他事項評估：(包含聲請人/監護人/關係人/最近親屬對會同人之同意與否等)

<p>5.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評估 (適用法人機構、地方政府) *請依性質擇要填寫</p>	<p>一、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事業種類及內容：(包含內部管理、財務狀況、專業人力配置、利益衝突、不利事項等) 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意願評估：(包含意願、態度及擔任之責任與義務之瞭解) 三、與應受監護宣告人之關係與互動 (包含過去、現在之互動及照顧狀況等) 四、其他事項評估：(包含聲請人/監護人/關係人/最近親屬對會同人之同意與否等)</p>
<p>6.其他必要事項</p>	<p>1. 訪視對象對應受宣告人有無危害身心健康之不當言行 (如遺棄、身心虐待、家暴、阻止其他親友接觸應受宣告人、性侵、不當碰觸、酗酒、賭博等明顯危害其身心健康之言行) 2. 訪視對象對應受宣告人有無照顧不當或疏忽情事 (如疏忽照顧、主要照顧者有重大身心障礙或疾病且狀況很不穩定，有自傷或傷人之虞，或嚴重影響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功能等) 3. 應受宣告人與監護人/輔助人 (含機構為人選時，該機構及其所屬人員)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其他最近親屬間，有無涉及其他民、刑事案件仍繫屬於法院或已經法院終局判決確定案件 (如社工於訪視時知悉其有民事保護令、公共危險罪、傷害罪、毒品罪、妨害性自主罪、違反保護令罪、家庭暴力罪、侵占、背信等民刑事案件時，予以記載) 4. 應受宣告人與監護人/輔助人 (含機構為人選時，該機構及其所屬人員)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其他最近親屬間，有無因家庭暴力情事聲請保護令及其有效期限，或違反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 5. 若聲請狀所載人選均不適於擔任監護人/輔助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時，有無合適之第三人及該第三人之意願 (1) 第三人之姓名、年齡、職業、收入與應受宣告人之關係 (2) 第三人之身心狀況、經濟與支持系統等狀況 (3) 第三人之監護/輔助意願、過去實際照顧應受宣告人或與之互動等狀況 (4) 第三人之監護/輔助照顧計畫與執行評估 6. 其他特殊事項：(含原住民、其他國家等不同族群間，其他應加以考量之事項；監護人家庭成員中曾有自殺意圖、關係衝突嚴重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可能影響執行監護職務者；應受宣告人有因繼承或其他原因擁有大量財產；家庭成員有阻止親屬接觸應受宣告之人等情形)</p>
<p>7.總建議</p>	<p>一、監護人部分之建議 (僅適用監護宣告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應受監護宣告人如受監護宣告，建議由○○○ (法人機構) 擔任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應受輔助宣告人如受監護宣告，建議由○○○ (法人機構) 擔任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應受監護宣告人如受監護宣告，建議由○○○、○○○ (法人機構) 共同擔任監</p>

護人；並由_____（法人機構）擔任主要監護人，且列舉需其他共同監護人同意之事項。

- 應受輔助宣告人如受監護宣告，建議由○○○、○○○（法人機構）共同擔任監護人；並由_____（法人機構）擔任主要監護人，且列舉需其他共同監護人同意之事項。

建議理由：_____

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之建議（僅適用監護宣告案件）

- 應受監護宣告人如受監護宣告，建議○○○（法人機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應受輔助宣告人如受監護宣告，建議○○○為（法人機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建議理由：_____

三、輔助人部分之建議（僅適用輔助宣告案件）

- 應受輔助宣告人如受輔助宣告，建議由○○○（法人機構）擔任輔助人。

- 應受監護宣告人如受輔助宣告，建議由○○○（法人機構）擔任輔助人。

- 應受輔助宣告人如受輔助宣告，建議由○○○、○○○（法人機構）共同擔任輔助人；並由_____（法人機構）擔任主要輔助人，且列舉需其他共同輔助人同意之事項。

- 應受監護宣告人如受輔助宣告，建議由○○○、○○○（法人機構）共同擔任輔助人；並由_____（法人機構）擔任主要輔助人，且列舉需其他共同輔助人同意之事項。

建議理由：_____

四、改定監護人/輔助人部分之建議（僅適用改定案件）

- 本案建議改定監護人（輔助人），並由○○○（法人機構）擔任監護人（輔助人）。

- 本案建議改定監護人（輔助人），並由○○○、○○○（法人機構）共同擔任監護人（輔助人）；並由_____（法人機構）擔任主要監護人（輔助人），且列舉需其他共同監護人（輔助人）同意之事項。

- 本案建議不予改定監護人（輔助人）。

- 本案是否宜改定監護人（輔助人），建議法院再查明。

建議理由：_____

五、變更監護宣告為輔助宣告或變更輔助宣告為監護宣告部分之建議（僅適用變更案件）

- 受監護宣告人如為法院變更為輔助宣告，建議由○○○（法人機構）擔任輔助人。

- 受監護宣告人如為法院變更為輔助宣告，建議由○○○、○○○（法人機構）共同擔任輔助人；並由_____（法人機構）擔任主要輔助人，且列舉需其他共同輔助人同意之事項。

- 受輔助宣告人如為法院變更為監護宣告，建議由○○○（法人機構）擔任監護人。
- 受輔助宣告人如為法院變更為監護宣告，建議由○○○、○○○（法人機構）共同擔任監護人；並由_____（法人機構）擔任主要監護人，且列舉需其他共同監護人同意之事項。
- 是否宜變更監護宣告為輔助宣告或變更輔助宣告為監護宣告，建議法院再查明。
建議理由：_____

六、應受宣告人對出庭陳述意見、選任程序監理人、核發暫時處分之建議

(一) 對出庭陳述意見之建議：(請具體說明建議理由)

- 建議由社工人員/○○○適當人員/○○○專業人員 陪同應受宣告人出庭陳述意見。
- 應受宣告人因無法明確表示意見，建議法院再查明。
建議理由：_____

(二) 對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建議：(請具體說明建議理由)

- 建議法院依職權為應受宣告人選任 程序監理人。
- 應受宣告人因無法明確表示意見，建議法院再查明。
建議理由：_____

(三) 對核發暫時處分之建議：

- 建議法院依職權核發下列暫時處分：(請具體說明建議理由)
 - 命關係人支付應受監護宣告人維持適當生活及醫療所需之各項必要費用
 - 命關係人協助使受監護宣告人就醫所必要之一切行為
 - 禁止關係人處分應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
 - 保存應受監護宣告人財產所必要之行為
 - 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
- 應受宣告人因無法明確表示意見，建議法院再查明。
建議理由：_____

七、其他

- 本件僅訪視到○○○（應受宣告人、監護人輔助人、會同人、關係人、法人機構、養護照護機構、醫療院所）等人，致無法提出評估與具體建議，建議法院參酌其他人員之訪視報告後，自為裁定。
- 本件是否宜為監護宣告，或為輔助宣告，建議法院再查明。
- 本件是否有其他更適合之監護人輔助人，建議法院再查明。
(建議人選：_____)
- 本件當事人家族糾紛複雜，建議法院再為調查。
- 其他：_____

第四部分：檢附之相關資料

此部分資料已於附表_____中列舉(以下不必填載)

一、自然人

- 1.受訪者接受訪視調查錄音、錄影同意書(錄音、錄影檔如光碟片)或檢附自填之附表或問卷
2.扣繳憑單 3.存款證明 4.稅捐資料 5.不動產所有權狀 6.在職證明 7.健康檢查報告
8.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9.股票 10.其他：_____

二、法人機構

- 1.立案證書 組 2.織圖與工作執掌 3.法人登記證書 4.理監事名冊 5.最近年度收支決算表
6.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 7.最近年度工作報告 8.執行監護職務之社會工作督導及個案管理員學
經歷資料 9.其他：_____

※如有本表列舉檢附之相關資料，得由訪視人員酌情代為轉陳法院，作為訪視(調查)報告內容之參考資料，或請受訪者自行向法院提出。

填表人：(簽名、代碼或核章)

機構督導：(簽名、代碼或核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